中牟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医保中心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医保基金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着力提高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郑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郑医保办〔2023〕21号）、《关于中牟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2023年度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牟双随机办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计划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工作机制

县医保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建立健全常态长效工作机制，在郑州市医保局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和中牟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下，统筹开展定点医药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。

二、完善一单两库，明确抽查比例

（一）完善抽查事项清单。统一设立“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”和“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”抽查事项，将全县定点医药机构纳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范围。

（二）建立检查对象库。 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和责任区分，结合抽查事项清单，建立2023年度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对象库和定点零售药店检查对象库，并动态进行更新调整。

（三）完善执法人员库。结合执法证换证、取证情况，及时维护更新执法人员库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能够依法有效推进。

（四）明确抽查比例。 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不低于10%。国家、省、市医保局下达的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抽查任务比例高于10%的，按国家、省、市医保局明确的抽查比例执行。

三、认真履行职责，抓好工作落实

（一）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市、县工作要求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加强沟通，主动配合，密切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及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相关制度，加强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-河南）使用培训和实际运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-河南）规范抽查检查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。对严重违规违法者要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。

附件：1.中牟县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2.中牟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2023年4月14日

附件 1

中牟县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责任单位 | 抽查  事项 | 检查对象 | 检查内容 | 事项  类别 | 检查  方式 | 检查部门  实施层级 | 检查依据 |
| 1 | 中牟县  医疗保障局 | 定点医疗  机构使用  医保基金  情况 | 医保定点  医疗机构 | 遵守医保政策规定情况；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情况；履行医保服务协议 情况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数据分析、  现场检查等 | 县医保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九 条、第八十七条； 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 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，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。 |
| 2 | 中牟县  医疗保障局 | 定点零售  药店使用  医保基金  情况 | 医保定点  零售药店 | 遵守医保政策规定情况；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情况；履行医保服务协议 情况。 | 一般检查事项 | 数据分析、  现场检查等 | 县医保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九 条、第八十七条； 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 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，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八条。 |

附件 2

中牟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抽查计划名称 | 检查依据 | 抽查主体 | 抽查对象 | 抽查比例 | 抽查方式 | 抽查内容 | 抽查时间 |
| 1 | 2023 年度双随 机一公开抽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 九条、第八十七条； 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 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 四十二条， 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 第四十八条。 | 县 医保部门 | 医保定点 医疗机构 | 不低于  10% | 数据分析、  现场检查等 | 2022 年定点医疗  机构使用医保基  金情况 | 4-10 月份 |
| 2 | 2023 年度双随 机一公开抽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 九条、第八十七条；  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 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， 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 第四十八条。 | 县医保部门 | 医保定点 零售药店 | 不低于  10% | 数据分析、  现场检查等 | 2022 年定点零售  药店使用医保基  金情况 | 4-10 月份 |

|  |
| --- |
| 中牟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|